

十四、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宜之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8月3日



注：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，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要求，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，以供评标时评审。

黄婷婷

微型企业证明

广西宜之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，位于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中山大道与中安路交汇处安泰园小区1单元34层3401房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81MA5N2KGN2F，经审核广西宜之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相关规定，认定广西宜之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建筑行业微型企业。

河池市宜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

2019年9月18日

